

项目编号：JWZH-2026-01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八部分	其他	11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H-2026-01

项目名称：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21903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2190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2190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219034.00	442190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2”模式约定（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乙方合格的，双方可续签 2 年服务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3)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 (4) 投标人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5)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

(8)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联系方式：0912-8720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中元大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1381044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3810443611

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JWZH-2026-01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联系方式：0912-8720593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中元大酒店 5 楼 联系人：苏工 电话：13810443611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1.6	采购预算	44219034.00 元；
1.7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经费、机械设备经费等以及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0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签章版 PDF 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打印盖章后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1	资质要求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3)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5)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p> <p>(8)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p>
------	------	---

		<p>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0）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投标人、投标人委派代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2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13	服务期	<p>服务期采用“1+2”模式约定：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乙方合格的，双方可续签 2 年服务合同；若本项目</p>

		采购人职能调整，不再具有采购需求，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完成退场，并配合与新投标人做好交接工作。
1.14	服务地点	府谷县城区
1.15	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16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使用“ 投标信用承诺书 ”的方式代替，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 13时30分00秒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1.20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5日 13时30分00秒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经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报名参选、综合择优评定确定。
1.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2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29	其他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p>
1.30	上传投标文件	<p>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 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p>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

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

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异议，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开户许可证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信用要求
- 8、书面声明
- 9、承诺函
- 10、控股管理关系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
- 14、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人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14、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于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证明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地响应。

18、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采购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签章版 PDF 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打印盖章后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已签到的投标人使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

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

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

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服务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服务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

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30、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有关规定，经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报名参选、综合择优评定确定。

32.2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3、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商务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名称：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2、采购预算：44219034.00 元；

3、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托管服务费，经测量，项目主要清扫保洁区域面积共计 4,876,704.99 平方米，其中城区公园面积 369,437.69 平方米、绿化面积 478,800.91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3,126,321.66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174,005.28 平方米、水域和河道面积 728,139.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清扫共计 175 座，以及冬季除雪费、夏季清理淤泥项目（暂估项目）。

2. 服务内容：

清扫保洁：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巷道、停车场等全域普扫+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冲洗、抑尘，绿化带、背街小巷、城中村全覆盖，护栏清洗、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垃圾。

垃圾收转运：公共区域与小区生活、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衔接中转站与末端处理场。

设施运维：公共卫生间保洁维护（含粪便处理）、野广告清理、公交站/果皮箱/垃圾桶清洁保养，垃圾收集池、垃圾收集点等垃圾收集设施运维，中转站运营、环卫工人休息室维护维修、环卫车辆设备管理。

专项与应急：汛期清淤、冬季除雪破冰、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突发污染处置。

智慧配套：智慧环卫平台搭建、数字化监管、作业数据上报、人员设备动态管理。

（二）设备投入

★配备各类环卫车辆设备总数不少于 191 台，如果配备的车辆存在新购置的未使用过的出厂车辆，则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少于 80%（占比=其中新购置新能源车辆数/新购置的未使用过的出厂车辆数*100%），并按要求配置司机，乙方须同步配套建设满足作业需求的充电设施、充电站等基础设施，保障新能源设备正常运行，并且

须回购甲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车辆，回购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价格为准，达到环卫作业标准。（提供承诺书）

附表一：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计划设备、车辆表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计划设备、车辆表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6	其中回购 3 辆
2	雾炮车	5	其中回购 4 辆
3	三轮高压冲洗车	10	
4	湿扫车	5	其中回购 4 辆
5	吸尘车	4	其中回购 3 辆
6	无人驾驶洗扫车	2	
7	小勾臂（垃圾转运车）	2	
8	小型勾臂车配备箱体	30	
9	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车	1	
10	中转箱体	2	
11	小型垃圾收容车	10	
12	餐厨垃圾车	4	
13	垃圾压缩车	19	其中回购 4 辆
14	应急垃圾收容车 15T	2	
15	吸污车	3	
16	三轮快速保洁车	40	
17	雪滚	6	
18	雪铲	3	
19	二轮手推式抛雪机	8	其中回购 4 台
20	撒布机平板车	3	
21	撒布机	3	其中回购 2 台
22	护栏清洗车	2	其中回购 1 辆
23	深度清洗车	1	
24	电动三轮清扫车	9	其中回购 9 辆
25	电动四轮后挂桶车	4	
26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车	2	
27	可回收垃圾收集车	2	

28	路面养护车	1	其中回购 1 辆
29	大件运输车（农运车）	2	
30	合计	191	

附表二：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回购设备、车辆清单

环卫车辆、设备：26 台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行驶证	牌照	购置日期	注册日期
1	路面养护车	徐工牌 DXA5030TYHA6	有	有	2021.4.6	2021.4.28
2	二轮手推式抛雪机	湖北华明 YBH-733LJ			2024.2.26	
3	二轮手推式抛雪机	湖北华明 YBH-733LJ			2024.2.26	
4	二轮手推式抛雪机	湖北华明 YBH-733LJ			2024.2.26	
5	二轮手推式抛雪机	湖北华明 YBH-733LJ			2024.2.26	
6	护栏清洗车	中联牌 ZBH5081GQXBJE6	有	有	2024.1.20	2024.5.15
7	垃圾压缩车 1.5T	程力威牌 CLW5030ZZS07	无	无	2021.11.1	2021.12.14
8	垃圾压缩车 1.5T	程力威牌 CLW5030ZZS06	有	有	2021.11.1	2021.12.14
9	垃圾压缩车 5T	程力威牌 CLW5121ZYSE6	有	有	2021.11.1	2021.12.14
10	垃圾压缩车 8T	东风 XGH5185ZYSD6	有	有	2021.11.1	2021.12.15
11	撒布机	湖北华明 YBH-1FJ			2024.2.26	
12	撒布机	湖北华明 YBH-1FJ			2024.2.26	
13	洒水车 12T	东风牌 DFZ5160GPSSZ6DS	有	有	2022.4.29	2022.5.13
14	洒水车 15T	中联牌 ZBH5253GSSDXY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15	洒水车 15T	程力威牌 CLW5253GPSD6	有	有	2021.6.9	2021.7.1
16	湿扫车	中联牌 ZBH5033TSLSCE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17	湿扫车	中联牌 ZBH5033TSLSCE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18	湿扫车 8T	XGH5183TXSD6	有	有	2021.6.9	2021.7.1
19	湿扫车 8T	徐工牌 XGH5183TXSD6	有	有	2021.4.6	2021.4.29
20	雾炮车 100 米	中联牌 ZBH5181TDYDFE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21	雾炮车 30 米	中联牌 ZBH5041TDYSHE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22	雾炮车 8T	东风牌 DFH1180EX8	无	无	2022.7.29	2022.8.25
23	雾炮车 8T	中联牌 ZBH5181TDYDFE6	无	无	2022.7.29	2022.8.25
24	吸尘车	中联牌 ZBH5184TXCEQY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25	吸尘车	中联牌 ZBH5184TXCEQY6	有	有	2024.1.20	2024.4.9
26	吸尘车 8T	徐工牌 XGH5181TSLD6	有	有	2021.10.7	2021.10.27

电动作业车辆：9 台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行驶证	牌照	购置日期
1	电动三轮清扫车	金沙田 ST3QS1200B	无	无	2023. 6. 25

2	电动三轮清扫车	金沙田 ST3QS1200B	无	无	2023. 6. 25
3	电动三轮清扫车	金沙田 ST3QS1200B	无	无	2023. 6. 25
4	电动三轮清扫车	中联 S2030EB1	无	无	2023. 9. 4
5	电动三轮清扫车	中联 S2030EB1	无	无	2023. 9. 4
6	电动三轮清扫车	中联 S2030EB1	无	无	2023. 9. 4
7	电动三轮清扫车	中联 S2030EB1	无	无	2023. 9. 4
8	电动三轮清扫车	海格 S5-1900	无	无	2023. 8. 12
9	电动三轮清扫车	海格 S5-1900	无	无	2023. 8. 12

(三) 人员投入

★1. 项目经理 1 名，至少有 3 年及 3 年以上环卫项目管理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必须体现人员岗位职责）；

★2. 安全管理员 1 名，持有安全管理类证书或合格证；

★3. 技术负责人 1 名，持有环境工程/机械/环卫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一线作业环卫工人配置人数不得低于 690 人。（接收并雇用甲方原项目环卫工作人员）；甲方原项目环卫工作人员明细：人数 613 人，平均年龄 57 周岁。（提供承诺书）

4、服务期：采用“1+2”模式约定（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乙方合格的，双方可续签 2 年服务合同）

5、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城区；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质量要求: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8、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三、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进行劳务派遣服务, 均应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3、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众多专家顾问的经验, 制订的针对环卫服务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详细的服务流程和协议合同文本, 包括劳务派遣、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处理、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等流程和表格, 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以及员工手册等, 从根本上保证服务的合法性, 以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 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此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4	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

8	信誉要求	<p>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p>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商务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商务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差表》及《技术/服务偏差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采购标的指标要求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 ★标识的参数不接受负偏离，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 投标人需在偏离表中如实填写，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佐证材料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除外。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备注：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方案（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完整性 (4分)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置（4分） 1. 完全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区域、服务内容，无遗漏、无偏差； 2. 作业流程科学高效，符合现行环卫作业规范； 3. 包含“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各环节无脱节；

		<p>4. 人员配置与服务范围、作业强度匹配，符合环卫作业标准；上述 4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应急处理预案 (2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 (2 分)</p> <p>1. 场景覆盖：至少覆盖冬季除雪、雨季防汛、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个关键场景，无遗漏；</p> <p>2. 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完整包含预警、启动、处置、恢复全环节；</p> <p>3. 响应时限：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如 30 分钟内响应），标准具体可执行；</p> <p>4. 应急演练：明确应急演练计划（含演练频次、内容、流程），确保预案可落地、可执行。</p> <p>上述 4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作业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p>	<p>人员配备 (6 分)</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分)： 具备环境工程/环卫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备环境工程/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p> <p>2、专职安全员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人员投入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名本单位持有安全管理类证书或合格证的专职安全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p> <p>3、车辆管理岗 (1 分)： 每提供本单位 1 名具备机电/车辆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p> <p>4、垃圾分类管理岗（1 分）： 每提供 1 名本单位具备 3 年及 3 年以上垃圾分类管理岗位经验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必须体现人员岗位职责）；</p> <p>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合同或业主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必须体现人员岗位职责）、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p>
		<p>岗位职责、作业分区及排班管理（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位职责明确：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责任分工、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无模糊不清之处； 2. 作业分区清晰：划分科学合理，明确各分区边界、作业范围、责任人员，无交叉、无遗漏； 3. 排班管理科学：实行全时段排班，排班方案贴合作业强度，人员轮班合理，无空档、无冗余； 4. 岗位考核细化：明确各岗位考核标准、考核频次及考核结果应用，可有效规范岗位履职。 <p>上述 4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人员保障及培训管理（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用工保障方案：明确用工合同、社保缴纳、劳动保护等相关要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 工资发放方案：明确工资标准、发放周期、发放方式及足额发放承诺，无拖欠隐患； 3. 安全培训方案：明确培训频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考核要求，提升员工安全作业能力； 4. 技能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及成果应用，提升员工岗位操作技能。

		<p>上述 4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拟投入车辆、设备、设施配备方案 (30 分)</p>	<p>1、车辆设备管理制度与保障能力（5 分）</p> <p>1. “一车一档”管理制度方案：本项目投入的所有环卫车辆建立规范的“一车一档”管理制度：每辆车单独建立档案，档案要素齐全、建立规范，对车辆基础信息、维保记录、安全状况等内容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实现车辆全生命周期信息的全程可追溯，保障车辆管理可查可控。</p> <p>2. 车辆日常维保制度：明确日常维保频次、具体内容（如清洁、检查、小故障处理等）、责任人员、流程规范及记录要求，可确保车辆日常正常运行；</p> <p>3. 定期检修制度：明确定期检修周期（如月度、季度、年度）、检修项目、标准、责任分工及检修结果反馈流程，可及时排查车辆潜在故障；</p> <p>4. 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安全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如车辆性能、安全设施、操作规范等）、隐患判定标准、整改要求及责任人员，可有效防范车辆安全事故；</p> <p>5. 车辆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车辆报废标准、报废流程、残值处理、档案留存等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流程规范可执行。</p> <p>上述 5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设备应急保障方案（5 分）</p> <p>1. 除雪应急保障方案：明确除雪设备调配、人员分工、作业流程、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贴合实际作业需求；</p> <p>2. 防汛应急保障方案：明确防汛设备储备、排水作业流程、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分工；</p> <p>3. 突发污染应急保障方案：明确突发污染（如垃圾泄漏、油污污染等）处置流程、设备物资调配、人员安排及善后措施；</p>

		<p>4. 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方案：明确设备突发故障（如车辆抛锚、充电桩故障等）处置流程、抢修人员、备用设备调配及恢复时限；</p> <p>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明确重大活动期间设备保障部署、人员值守、应急响应及突发情况处置措施。</p> <p>上述 5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新增设备车辆配置（5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设备、车辆计划表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新增设备、车辆数量进行打分：</p> <p>新增加设备、车辆数量 15 台及以上，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新增加设备、车辆数量 11—14 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新增加设备、车辆数量 7—10 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新增加设备、车辆数量 3—6 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新增加设备、车辆数量 1—2 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未新增设备、车辆，得 0 分。</p> <p>注：1.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计划设备、设施表》及《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说明》为依据。</p>
		<p>4、新购置新能源车辆配备（6 分）</p> <p>1. 新购置新能源车辆配备占比$\geq 85\%$，得 6 分；</p> <p>2. 新能源车辆配备占比$\geq 83\%$且$< 85\%$，得 4 分；</p> <p>3. 新能源车辆配备占比$\geq 82\%$且$< 83\%$，得 3 分；</p> <p>4. 新能源车辆配备占比$\geq 81\%$且$< 82\%$，得 2 分；</p> <p>5. 新能源车辆配备占比$> 80\%$且$< 81\%$，得 1 分；</p> <p>6. 新能源车辆配备占比=80%，得 0 分。</p> <p>注：1.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计划设备、设施表》及《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书》为唯一判定依据，提供材料完整且真实有效的；</p>

		<p>2. 占比=新购置新能源车辆数量÷新购置车辆总数量×100%，保留 2 位小数；</p> <p>3. 占比核算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按核算后实际占比对应档位计分；</p> <hr/> <p>5、充电桩配备（9 分）</p> <p>（1）充电桩配备方案（4 分）</p> <p>①充电安全方案（明确操作规范、隐患防控措施）；</p> <p>②充电桩运维、应急方案（明确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流程）；</p> <p>上述 2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运维与安全管理（3 分）</p> <p>人员配置：每提供配备 1 名持证电工（电工须持低压/高压电工操作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电工证（须持低压/高压电工操作证）、身份证。</p> <p>（3）充电安全与合规承诺（2 分）</p> <p>①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充电设施具备有效 3C 认证、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验收相关要求，承诺内容明确、无歧义，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有）；</p> <p>②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落实专人管理、每日巡检、隐患上报、应急处置</p> <p>上述 2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 1 项（或不符合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2 分）</p>	<p>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2 分：</p> <p>1、制定详细、可量化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安全标准及保障措施。</p> <p>2、制定详细、可量化的垃圾收集运输质量安全标准及保障措施。</p> <p>3、制定详细、可量化的公共卫生间保洁维护质量安全标准及保障措施。</p> <p>4、制定详细、可量化的作业质量安全巡检与隐患排查整改机制、</p>

		<p>质量安全考核与问题责任追究制度。</p> <p>上述4项核心要求，每缺少1项（或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智慧化管理平台（2分）	<p>智慧化管理平台（2分）</p> <p>1、车辆定位方案：实时定位作业车辆，支持电子围栏、越界预警、历史位置查询。</p> <p>2、作业轨迹追踪方案：自动记录作业路线，支持轨迹回放、偏离 / 漏扫自动提醒。</p> <p>3、垃圾收运监控方案：实时监控收运状态、清运频次，满溢、延误自动告警。</p> <p>4、工单管理方案：工单派发、处理、反馈、归档全流程闭环，进度可查可追溯。</p> <p>上述4项核心要求，每缺少1项（或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业绩（4分）	<p>提供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00万，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信用得分（6分）	<p>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6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信用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p>
报价评审标准（40分）		
报价评审因素（40分）	报价（40分）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p> <p>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如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投标方案：60分</p> <p>（2）报价部分：40分</p>	

注：

1、缺项或未实质性响应的，该项得 0 分。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异常低价启动审查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成本分析报告、供货渠道证明等）。

4、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中小企业

3.1.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折扣。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1.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2 监狱企业

3.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3 福利性企业

3.1.3.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扣除的10%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投标人的报价），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23.4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 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项 目 名 称：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府谷县城区
3	质量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4	服务期：采用“1+2”模式约定（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乙方合格的，双方可续签 2 年服务合同）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6	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等对项目进行年度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中标投标人全称】

丙方（管理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丁方（管理方）：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

为全面提升府谷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和工作效能，甲方将辖区内环卫保洁服务工作对外承包，甲方发布项目招标文件。乙方依法投标并中标，合法成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第二条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本合同相关附件。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项目服务范围

清扫保洁区域总面积 4,876,704.99 平方米，其中：城区公园面积 369,437.69 平方米、绿化面积 478,800.91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3,126,321.66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174,005.28 平方米、水域和河道面积 728,139.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 175 座。

服务内容含：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收转运、环卫设施运维、野广告清理、冬季除雪、夏季清淤、重大活动保障、智慧环卫监管等全覆盖环卫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预审报告）。

第四条项目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含树坑）、道路公共护栏清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收容设施维护，配备洒水车、雾炮车、餐厨垃圾回收车等专业设备；175 座公共卫生间日常运维（保洁、维修、化粪池清掏、消毒消杀、水暖电保障等），24 小时开放、干净整洁无异味。

2. 次月 15 日前足额发放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人员工资，薪资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全员接收并雇用甲方原项目环卫工作人员。

3. 升级完善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包含人员/车辆定位、作业数据分析功能，向甲、丙、丁方开放端口，故障立即报备。

4. 严格执行《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和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合同款支付、合同解除直接挂钩。

5. 机械设备要求：本项目新配置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中，新能源机械设备占比不得低于 80%；乙方须同步配套建设满足作业需求的充电设施、充电站等基础设施，保障新能源设备正常运行，并且须回购甲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车辆，回购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价为准。

6. 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0%，在丙、丁方现有设施基础上合理配置新设备，进场后提供清单及发票供核验。

7.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3 日内报备账户信息至甲方及丙方，工资须通过专用账户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挪用。

8. 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含夜光马甲），作业期间规范穿着，服装样式须提前报备甲方及丙方审核确认。

9. 进场三个月内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并报备至甲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环卫宣传志愿活动，活动方案及总结须及时上报甲方存档。

第五条项目服务内容

1. 城区主次干道、居民区、广场公园、停车场、河道水域的清扫保洁，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浮土，树坑、绿化带内无隐蔽垃圾。

2. 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收容装置的清掏、清运及运维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无满溢、无异味、无破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

3. 主次干道及巷道野广告清理，公交站、宣传栏清洗，做到及时清理、不留痕迹，保持公共设施整洁美观。

4. 高频次机械化清扫、洒水、抑尘作业，根据季节、天气及扬尘情况调整作业频次，确保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5. 沿街餐厨垃圾定点、定时收集运输，配备专用密闭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分类收集、规范转运，全程无泄漏、无遗撒，及时送至指定处置点。

6. 175 座公共卫生间全时段保洁、维修、化粪池清掏及消毒消杀，配备必要的保洁用品和消毒设备，保持公共卫生间内外整洁，设施完好，无异味、无污垢。

7. 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指定填埋场，建筑垃圾按甲方要求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转运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无遗撒。

8. 人行道冲洗、道路洗扫、洒水降尘，公共设施清洗，定期对人行道、公交站台、护栏等公共设施进行清洗，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9. 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雨季清淤、冬季除雪），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应急物资和人员，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响应，确保道路畅通、无安全隐患。

10. 重大活动、迎检创建、节假日环卫保障，按照甲方、乙方及丙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确保活动期间及节假日环卫质量达标。

11. 配合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清理保障工作以及垃圾分类工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积极参与应急清理，按要求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收集、转运工作。

第六条项目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标准：实行“一日两普扫、全天候保洁”，普扫时间为每日早 6:30 前、午 14:00 前完成，保洁期间道路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浮土、无积水，路面可见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背街小巷清扫做到无死角、无隐蔽垃圾，巷道两侧无堆积物。

2. 垃圾收运标准：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无泄漏、无遗撒，垃圾收集点每日清理、消毒，并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等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每日清洗；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密闭转运，按指定时间、路线运输至指定处置场所，留存转运记录，并建立收运台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3. 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175 座公共卫生间 24 小时开放，做到定时消杀，定时做好除四害工作，做到地面干净、墙面整洁、便器无污垢、无异味，洗手台、镜面干净无积水，公共卫生间内设施完好，及时维修更换损坏部件，化粪池定期清掏，无满溢现象。

4. 机械化作业标准：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0%，主次干道每日机械化清扫、洒水不少于 3 次（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等，作业频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作业），抑尘作业根据扬尘情况适时开展，作业后路面无明显浮尘、无积水，不影响市民出行。

5. 绿化及公园保洁标准：绿化区域无垃圾、无杂草，定期清理落叶、枯枝，树坑内无杂物；公园广场路面干净整洁，座椅、垃圾桶等设施定期清洗、消毒，无垃圾堆积、无异味。

6. 应急处置标准：雨季及时清理道路积水、淤泥，确保道路畅通；冬季降雪后，主次干道 2 小时内启动除雪作业，4 小时内基本清除积雪，保障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发生后，30 分钟内响应，全力配合清理保障工作。

7. 野广告及公共设施清洗标准：主次干道、巷道野广告及时清理，清理后无残留痕迹；公交站、宣传栏、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涂乱画。

8. 设施设备维护标准：定期巡检维护各类环卫设施，确保完好、正常使用；公共卫生间内外墙地面、门窗、照明、通风、便器、洗手台、无障碍设施等每周检修，损坏及时修复；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除臭系统、排污设施每日检查，每月全面保养，站内无积存垃圾、无明显异味；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每日擦洗，每周消毒，无破损、无满溢、无锈蚀，破损及时更换；病媒防治设施（毒饵站、灭蝇灯、捕蝇笼、防蝇帘、防鼠网等）按规范设置，每月检查维护，及时补充或更换药剂，确保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桶周边“四害”密度达标，无鼠洞、无蟑螂、无蚊蝇孳生。

第七条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该金额包含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机械设备购置及运维费、物料消耗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采用“1+2”模式：首期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且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双方可续签2年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条款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若本项目采购人职能调整，不再具有采购需求，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完成退场，并全力配合与新投标人做好人员、资产、作业现场、台账资料等全部交接工作，交接工作须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完成，确保环卫服务无缝衔接，不得影响城区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付款方式及说明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流程：每月月末，由甲方、丙方、丁方共同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和目标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付款材料：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当月服务考核合格表、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明细（加盖乙方公章及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回执）、社保缴纳凭证、合规增值税发票、当月作业台账等相关资料。

考核奖罚：考核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付款材料后10日内，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违约金，扣除后剩余款项在10日内支付，乙方须在收到考核不合格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署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合同期满，乙方

无违约行为、顺利完成交接工作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第十条人员安置

1. 乙方须全员接收并雇用甲方原项目环卫工作人员，接收人数以丁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不得无故拒绝接收。

2. 乙方接收原有工作人员后，须在 15 日内与所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劳动合同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后，须于 30 日内将劳动合同原件提交甲方完成备案手续，并于 30 日内按照国家及府谷县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保等福利待遇。

3. 乙方须按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足额支付原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拖欠，且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接收前水平，社保等福利待遇按国家及府谷县相关规定足额缴纳。

4. 乙方须对接收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培训及应急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和安全意识。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障原有工作人员的岗位稳定，不得随意辞退、解雇，确因工作人员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须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及丁方，经三方确认后，方可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做好人员安置衔接工作。

第十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明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作业标准，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清扫区域图纸、公共卫生间分布清单等）。

2. 负责制定《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质量和目标考核办法》，组织甲方、丙方、丁方开展每月考核工作，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并监督乙方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人员管理、机械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负责协调丙方、丁方及府谷县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环卫作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场地、路线等相关问题。

6. 负责监督乙方落实新能源机械设备配置、充电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定期核查

相关落实情况。

7. 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时将相关政策调整、作业要求变更等情况通知乙方，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如需）。

8. 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研究，对合理的建议予以采纳，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安排。

第十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环卫服务，有权按期领取服务费用，对甲方、丙方、丁方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服从甲、丙、丁方的监督、管理、调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作业标准开展环卫作业，及时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3. 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岗位、应急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落实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全权承担合同履行及退场过渡期内的安全事故责任与损失，若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救治受伤人员、处理事故现场，并在1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 加强人员维稳管理，规范用工行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杜绝劳资纠纷、上访事件发生，若因乙方用工不当引发劳资纠纷、上访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建立运管与质量检查机制，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作业管理、质量检查及人员调度，重大问题（如重大安全事故、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等）须在30分钟内报备甲、丙、丁方。

7. 制定极端天气（暴雨、暴雪、台风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人员，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响应，完成临时突击、迎检保障等任务。

8. 依法确立劳资关系，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承担工伤事故全部费用，若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等引发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合规安排人员工作量，不得克扣、拖欠作业人员工资，不得强制作业人员超负荷工作，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0. 按要求参加甲方、丙方、丁方组织的会议，及时通报作业情况，根据会议要求完善作业措施，配合做好各类检查、迎检工作。

11. 合同签署后10日内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2. 严格落实新能源设备占比 $\geq 80\%$ 、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充电站的合同要求，新能源设备清单及充电设施建设方案须在进场后 15 日内报备甲方审核。

13. 负责环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淤泥等废弃物的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格遵守国家及府谷县相关环保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环保责任。

14. 负责自身机械设备的购置、运维及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作业需求，设备运维记录须留存备查。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须无条件退场，配合新投标人做好人员、资产、作业现场、台账资料等全部交接工作，不得拖延、拒绝交接，不得损坏、转移甲方及丙方、丁方提供的资产。

16.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保障环卫工人在法定节假日、极端灾害天气、夏季高温及冬季低温作业期间的各项基本权益，足额支付加班工资、高温津贴，配备必要的防寒防暑及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与劳动保障落实到位。

17. 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定期、足额、按时为环卫工人发放劳保用品，建立发放台账，确保应发尽发。

18.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丙方和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 负责对本方的日常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及时发现并督促乙方整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 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每月考核工作，提供考核所需的日常巡查资料，参与考核评分，及时反馈乙方作业质量情况。

- 负责对乙方接收的原有环卫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协助乙方开展人员培训，协调解决人员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 负责提供环卫作业相关的基础资料（如垃圾转运路线、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等），协助乙方协调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 负责监督乙方落实垃圾收转运、公共卫生间运维等相关作业标准，确保环卫工作有序开展。

- 及时将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丁方（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

- 负责对本方的公园、绿化区域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及时督促乙方整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 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每月考核工作，提供公园、绿化区域作业质量的考核资料，

参与考核评分。

- 负责提供原有环卫工作人员的名单、薪资待遇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接收、安置工作，监督乙方落实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要求。

- 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绿化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指导乙方规范清理绿化区域垃圾、杂草等。

- 及时将乙方在公园、绿化区域作业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丙方、丁方共同义务：

- 配合甲方协调府谷县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环卫作业提供支持。

- 及时传达甲方的相关工作要求，督促乙方落实到位。

- 共同参与乙方退场交接工作，监督交接过程，确保交接工作顺利完成。

- 享受本项目全部管理权限。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首期1年服务期内，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期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经甲方、丙方、丁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克扣、拖欠作业人员工资超过15日的；乙方拒不接受甲方、丙方、丁方的监督、管理、调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偷税漏税、违规处置垃圾等）、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如大面积垃圾堆积、公共卫生间长期不达标等）、劳资纠纷引发大规模上访事件、拒不落实新能源设备配置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4. 甲方因职能调整，不具有该项目采购需求，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无条件退场交接，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但若乙方已完成当月作业且考核合格，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做好退场交接工作。

6. 经四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因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全力配合完成项目人员、物资、资料及现场工作的全面移交，保障环卫服务工作平稳过渡、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作业人员工资，薪资标准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或未全员接收丁方原有人员的，每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须在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要求安装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或平台出现故障未及时报备、未及时维修的，每日/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合格。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报备账户信息，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的，每日/每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须在 3 日内整改。

4. 乙方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或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未规范穿着的，每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须在 1 日内整改。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成立志愿者服务队，或未按月开展环卫宣传志愿活动的，每日/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整改。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管理团队，未按时上报名单的，每日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

7. 新能源设备占比不达标，未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充电站的，乙方须在 30 日内整改，同时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开展安全培训，违反安全作业规定，引发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损失，同时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引发劳资纠纷、上访事件的，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乙方未完成临时突击、迎检保障任务的，每次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克扣、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须足额补发工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作业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违约金，若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规范处置垃圾、淤泥等废弃物，违反环保规定的，承担相

应的环保责任及罚款，同时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新投标人做好交接工作，拖延、拒绝交接，或损坏、转移甲方及丙方、丁方资产的，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丙方、丁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导致乙方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四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环卫作业区域图纸、公共卫生间分布清单、原有工作人员名单、新能源设备配置清单、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应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根据需要另行制作，供相关部门备案使用。

4. 本合同经四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公共卫生间管理）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文明作业	35分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上岗、仪容仪表整洁干净	3分	每例扣1分
	2. 环卫保洁员坚守岗位，不得无故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5分	无故脱岗扣2分、串岗扣1分、迟到早退0.5分
	3. 按规定时间内服务，及时冲洗、通风等	3分	每例扣0.5分
	4. 文明用语、优质服务、服从管理	2分	每例扣1分
	5. 环卫标识、标牌齐全、规范	2分	每例扣1分
	6. 管理制度上墙、严格执行，环卫内公示保洁标准、监督部门及电话	4分	每例扣2分
	7. 环卫保洁员在工作中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分	每例扣1分
	8. 环卫24小时全天开放、不得无故关门、拒入	4分	无故关门扣2分、无故拒入扣1分
	9. 环卫内不得聚众从事不良行为（如饮酒、赌博等）	5分	每例扣2分
	10. 未按标准配齐环卫保洁员（一人一岗制）	3分	每例扣1分
二	作业范围	120分	
	1. 环卫内地面、墙面、门窗、玻璃、天花板等卫生干净	5分	每例扣2分
	2. 消杀工作有记录，防蚊、防蝇、防鼠设施齐全，每年4月份至10月份做好病媒生物防治	8分	每例扣4分
	3. 环卫内乱堆乱放现象	5分	每例扣2分
	4. 环卫内外设施设备乱写、乱画、乱张贴	5分	每例扣1分
	5. 环卫蹲坑、小便池、洗手池、拖布池卫生不干净，有积水、污物	10分	每例扣2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公共卫生间管理）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6. 卫生间、窗框无浮土、积灰、定期冲洗	5分	每例扣3分
	7. 手纸篓及时清理，不得溢满	5分	每例扣0.5分
	8. 便池、蹲坑有便迹	5分	每例扣1分
	9. 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溢满	6分	每例扣2分
	10. 手纸篓实行袋装化，工具摆放整齐，投放指定垃圾收容器	4分	每例扣1分
	11. 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及时保洁	6分	每例扣1分
	12. 管理间干净整齐、物品摆放有序	6分	每例扣1分
	13. 卫生间镜子、挂衣钩、水龙头、蹲便、冲水等完好无损、使用正常	5分	每例扣2分
	14. 公厕设施损坏及时修复、更新	7分	每例扣1分
	15. 公厕内供暖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使用正常	7分	每例扣2分
	16. 公厕内照明、通风设备使用正常	6分	每例扣1分
	17. 夏季无蚊蝇、冬季全天供暖	5分	每例扣2分
	18. 下水管道无堵塞、无漏水	5分	每例扣2分
	19. 公共卫生间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污水等杂物，无卫生死角	8分	每例扣1分
	20. 当遇到停水、停电、管道堵塞等突发事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每例扣2分
	21. 公厕房顶乱堆放现象	2分	每例扣1分
三	安全生产	45分	
	1. 用电、用气、用水、冬季取暖安全	6分	每例扣1分
	2. 水、电、暖严禁外接	6分	每例扣2分
	3. 所有电器保持人离断电	7分	每例扣1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公共卫生间管理）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4. 管理间不得留宿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4分	每例扣2分
	5. 化粪池口严禁明火、远离火源	6分	每例扣3分
	6. 严禁酒后上岗	6分	每例扣3分
	7. 未及时排除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分	每例扣2分
	8. 上岗期间不得找非在册人员替岗或“帮忙”	5分	每例扣2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机械化作业）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车辆	20	
	1.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业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	每例扣0.5分
	2. 爱护车辆，车辆设备定期检修、保养	3	每例扣0.3分
	3. 定期对车辆、驾驶室，外进行清洗，确保干净美观，无污渍、无灰垢、无异味	3	每例扣0.3分
	4. 工作作业车辆下班时必须停放到指定停车点	2	每例扣0.5分
	5. 扫路车、吸尘车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找指定垃圾点倾倒，严禁乱倒	4	每例扣0.4分
	6. 干扫、吸尘车除尘空滤必须做到每天清理，3个月1换（达到吸尘最佳效果）	2	每例扣0.2分
	7. 严格按照划定区域内进行作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跨区作业（离开县城）应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每例扣0.5分
	8. 工作车辆必须持证上岗	1	每例扣1分
	9. 严禁私自拆卸定位GPS，非专业人改线路，破坏车辆	1	每例扣0.5分
二	驾驶员	10	
	1. 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带病上岗	3	酒后驾驶扣2分、疲劳驾驶扣0.6分、带病上岗扣0.4分
	2. 上班期间必须着标志服装上岗	2	每例扣1分
	3. 不准穿拖鞋驾车，不准开霸道车，严禁开车接打电话，不准超速开车	2	穿拖鞋驾车扣0.5分、开霸道车扣1分、开车接打电话扣0.3分、超速开车扣0.2分
	4.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串岗、脱岗、怠岗	3	迟到、早退扣0.5分、脱岗1分、怠岗扣0.5分、串岗扣1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机械化作业）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三	文明作业	30	
	1. 上班期间必须着标志服装上岗	4	每例扣1分
	2. 作业车辆工作期间不得超过20—30公里/小时	2	每例扣0.5分
	3. 清扫车辆作业时无抛洒、漏、挂、现象	6	每例扣0.5分
	4. 工作期间严禁驾驶工作车辆办私事、乱停、乱放、影响交通秩序	4	每例扣1分
	5. 作业车辆工作期间不得乘坐闲杂人员	4	每例扣0.5分
	6. 驾驶工作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逆行作业	6	每例扣2分
	7. 车辆作业时须打开作业指示灯（前后）提示音乐	4	每例扣0.5分
四	洒水抑尘，路面清洗，护栏清洗	40	
	1. 早上六点完成普扫，中午和下午安排不同车辆错峰作业	5	每例扣2分
	2. 洒水抑尘增加频次每天工作量不得低于10小时保持路面湿润（夏季）	5	每例扣0.5分
	3. 洒水抑尘车辆指定路段作业，每车每天频次不得低于5次（春秋季节）	5	每例扣0.5分
	4. 遇到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随时做到增大洒水频次	3	每例扣0.3分
	5. 定期不定时要对洒水喷头、水滤清理或更换，确保正常作业	2	每例扣0.5分
	6. 护栏清洗要做到1周1次，雨天过后必须清洗1次，隔离栏干净	5	每例扣0.5分
	7. 洗扫车、抑尘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作业指示灯	3	每例扣0.3分
	8. 洗扫车垃圾箱污水必须停到指定下水口或排污区排泄（严禁乱倒乱排）	5	每例扣1分
	9. 洗扫车每天必须对主要街道、路面清洗1次，保持路面干净（冬季除外）	5	每例扣0.5分
	10. 机扫后，路面、路牙不整洁，有污水、浮土、废弃物等	2	每例扣0.5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机械化作业）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车辆	20	
	1.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业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	每例扣0.5分
	2. 爱护车辆，车辆设备定期检修、保养	3	每例扣0.3分
	3. 定期对车辆、驾驶室内部进行清洗，确保干净美观，无污渍、无灰垢、无异味	3	每例扣0.3分
	4. 工作作业车辆下班时必须停放到指定停车点	2	每例扣0.5分
	5. 扫路车、吸尘车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找指定垃圾点倾倒，严禁乱倒	4	每例扣0.4分
	6. 干扫、吸尘车除尘空滤必须做到每天清理，3个月1换（达到吸尘最佳效果）	2	每例扣0.2分
	7. 严格按照划定区域内进行作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跨区作业（离开县城）应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每例扣0.5分
	8. 工作车辆必须持证上岗	1	每例扣1分
	9. 严禁私自拆卸定位GPS，非专业人改线路，破坏车辆	1	每例扣0.5分
二	驾驶员	10	
	1. 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带病上岗	3	酒后驾驶扣2分、疲劳驾驶扣0.6分、带病上岗扣0.4分
	2. 上班期间必须穿着标志服装上岗	2	每例扣1分
	3. 不准穿拖鞋驾车，不准开霸道车，严禁开车接打电话，不准超速开车	2	穿拖鞋驾车扣0.5分、开霸道车扣1分、开车接打电话扣0.3分、超速开车扣0.2分
	4.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串岗、脱岗、怠岗	3	迟到、早退扣0.5分、脱岗1分、怠岗扣0.5分、串岗扣1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机械化作业）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三	文明作业	30	
	1. 上班期间必须着标志服装上岗	4	每例扣1分
	2. 作业车辆工作期间不得超过20—30公里/小时	2	每例扣0.5分
	3. 清扫车辆作业时严禁洒水、漏、挂、现象	6	每例扣0.5分
	4. 工作期间严禁驾驶工作车辆办私事、乱停、乱放、影响交通秩序	4	每例扣1分
	5. 作业车辆工作期间不得乘坐闲杂人员	4	每例扣0.5分
	6. 驾驶工作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逆行作业	6	每例扣2分
	7. 车辆作业时须打开作业指示灯（前后）提示音乐	4	每例扣0.5分
四	洒水抑尘，路面清洗，护栏清洗	40	
	1. 早上六点完成普扫，中午和下午安排不同车辆错峰作业	5	每例扣2分
	2. 洒水抑尘增加频次每天工作量不得低于10小时保持路面湿润（夏季）	5	每例扣0.5分
	3. 洒水抑尘车辆指定路段作业，每车每天频次不得低于5次（春秋季节）	5	每例扣0.5分
	4. 遇到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随时做到增大洒水频次	3	每例扣0.3分
	5. 定期不定时要对洒水喷头、水滤清理或更换，确保正常作业	2	每例扣0.5分
	6. 护栏清洗要做到1周1次，雨天过后必须清洗1次，隔离栏干净	5	每例扣0.5分
	7. 洗扫车、抑尘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作业指示灯	3	每例扣0.3分
	8. 洗扫车垃圾箱污水必须停到指定下水口或排污区排泄（严禁乱倒乱排）	5	每例扣1分
	9. 洗扫车每天必须对主要街道、路面清洗1次，保持路面干净（冬季除外）	5	每例扣0.5分
	10. 机扫后，路面、路牙不整洁，有污水、浮土、废弃物等	2	每例扣0.5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文明作业	10	
	1. 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着装统一	2	每例扣1分
	2. 按时上班，不得无故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4	无故脱岗扣2分、串岗扣1分、迟到早退0.5分
	3. 文明服务，不能因个人行为（言语争吵，肢体冲突等）影响单位的形象	1	每例扣0.2分
	4. 管理制度、警示牌上墙	1	每例扣0.5分
	5. 所有垃圾点必须定期进行消杀	2	每例扣0.5分
二	中转站	32	
	1. 中转站工作人员要按时开门，各岗位人员未及及时到位	2	每例扣0.5分
	2. 中转站内垃圾及时清运，确保无垃圾堆积、滞留现象	5	每例扣1分
	3. 中转站墙壁、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乱涂乱画等现象，操作平台无垃圾、积尘，站内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	2	每例扣0.5分
	4. 中转站地面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清运结束后，至少清洗一次（冬季除外）	2	每例扣0.2分
	5. 设备出现故障时早发现、早预防及早维修	1	每例扣0.5分
	6.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漏电、防水的“四防工作”	2	每例扣0.5分
	7. 每日开工前，完工后要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2	每例扣0.2分
	8. 进入中转站的车辆，不得将火种带入中转站	4	每例扣2分
	9. 进入中转站的车辆，在倾倒垃圾过程中，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	1	每例扣1分
	10. 中转站要有清运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3	每例扣0.5分
	11. 禁止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医疗垃圾等有害垃圾倒入压缩机或压缩车	2	每例扣1分
	12. 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2	每例扣0.5分
	13. 禁止在中转站焚烧垃圾、杂物	2	每例扣1分
	14. 中转站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	每例扣2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三	垃圾收集房、点	32	
	1. 垃圾收集房、点的垃圾日产日清	5	每例扣2分
	2. 垃圾收集房、点5米之内无垃圾、杂物、乱堆乱放、乱挂乱画等现象	2	每例扣1分
	3. 垃圾收集房、点保持干净、无残缺、破损，周边地面定时清洗	2	每例扣0.5分
	4. 每月定期对垃圾收集房、点的安全性进行不少于三次检查，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	4	每例扣0.5分
	5. 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确保安全	2	每例扣1分
	6. 做好对箱子、液压、配电柜、电表箱等相关设施的正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无腐蚀现象、无安全隐患	3	每例扣1分
	7. 维修过程中，要做好维修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打开安全阀，断开电源，支好钢管，并在路面上围挡防护栏、放置安全警示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维修场地	3	每例扣0.3分
	8. 维修期间所产生的垃圾要合理安排，及时清运	2	每例扣0.5分
	9. 垃圾收集房、点的垃圾和渗滤液要及时清理	2	每例扣1分
	10. 清理地坑散落垃圾，必须两人在场，切断电源，打开安全阀，支好支架，确保安全后方可下坑	3	每例扣1分
	11. 禁止在地坑式垃圾箱内焚烧垃圾、杂物	4	每例扣2分
四	垃圾箱	25	
	1. 垃圾箱内垃圾要日产日清，箱内垃圾无积压、无满溢，不能超过垃圾箱的最大容量，箱满即倒	5	每例扣2分
	2. 垃圾箱箱体应及时清洗，保持整洁美观	3	每例扣1分
	3. 垃圾箱(桶)周边及地面要清扫、清洗，如有渗滤液及时清理	2	每例扣1分
	4. 垃圾箱箱体宣传标语、电话号码等要字迹清晰		每例扣0.5分
	5. 倾倒后需及时放回指定区域并摆放整齐	2	每例扣0.5分
	6. 垃圾箱内如发现火种，要及时灭火，到达垃圾场后，服从垃圾场人员指挥，倾倒至指定地点	3	每例扣2分
	7. 做好垃圾箱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如有损坏及时修理	2	每例扣1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8. 清运时,应及时盖好垃圾箱盖	2	每例扣1分
	9. 合理摆放垃圾箱,严禁将垃圾箱放置在有变压器、电缆等地方,预防垃圾箱着火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每例扣1分
	10. 倾倒垃圾后车走地净,保证3米之内无垃圾	2	每例扣1分
五	自然点垃圾池	17	
	1. 垃圾池内垃圾日产日清	5	每例扣2分
	2. 垃圾池建设规范统一,要求字体统一颜色,标示牌字体规范、字迹清晰、内容全面	2	每例扣0.5分
	3. 确保垃圾池、垃圾门无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2	每例扣1分
	4. 垃圾池内禁止焚烧垃圾	4	每例扣2分
	5. 垃圾清运后,要关好门子	2	每例扣0.5分
	6. 清运后车走地净,确保垃圾池5米之内干净	2	每例扣1分
六	车辆	44	
	1. 清运车辆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灰垢、无异味,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	3	每例扣1分
	2. 严禁驾驶室、副驾驶室拉无关人员	2	每例扣0.5分
	3. 清运车专车专用,只能运送生活垃圾,严禁用于建筑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	2	每例扣1分
	4. 每天出车前必须对车辆的方向、轮胎、制动、灯光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3	每例扣2分
	5. 所有车辆适到修理厂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4	每例扣2分
	6. 所有车辆要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勤维修,随时了解车辆状况,确保车辆保持良好状态,不开带病车上路	4	每例扣2分
	7. 所有有户的车辆必须挂牌上路,无户的车辆必须悬挂环卫车牌,不得无故遮挡车牌	2	每例扣2分
	8. 清运车辆严禁公车私用	3	每例扣2分
	9. 严禁将垃圾清运车辆或设备擅自外借于非清运人员,或非本单位司机代开清运车辆	3	每例扣3分
	10. 所有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非上班期间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点	3	每例扣2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1. 严禁私自改装车辆	2	每例扣1分
	12. 爱护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3	每例扣0.2分
	13. 所有司机每天按时签到签退	1	每例扣0.5分
	14. 所有车辆必须缴纳保险，并按时进行车辆年检	4	每例扣4分
	15. 装有垃圾的车辆，不允许在停车场过夜，以免引起火灾	2	每例扣2分
	1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限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3	每例扣1分
七	清运过程	40	
	1. 杜绝抛洒垃圾现象。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无抛、撒、滴、漏、拖、挂等现象	4	每例扣2分
	2. 生活垃圾需做到统一管理、收集，产生的垃圾在8点之前密闭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每例扣1分
	3. 餐厨车和垃圾收运车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出车，不得提前或滞后	2	每例扣0.5分
	4. 餐厨车和垃圾收运车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收取垃圾，不得漏收、不得擅自变换或减少地段	4	每例扣2分
	5. 餐厨车和垃圾收运车在行车过程中要合理播放音乐，提醒市民，做到车走地净	2	每例扣1分
	6.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交警部门的相关规定，不能有闯红灯、逆行、超速、无证驾驶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4	每例扣2分
	7. 驾驶员不得有随意变更车道、占道、疲劳驾驶、开“英雄车”、“斗气车”、“霸王车”、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	6	每例扣2分
	8. 需加盖篷布的车辆（如四轮车、板车）必须加盖篷布，五十铃、小吊箱、东风吊箱要及时盖好箱盖	3	每例扣0.5分
	9. 平时避开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错峰作业	2	每例扣1分
	10. 严禁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5	每例扣3分
	11. 清运工作人员操作中不得大声喧哗，做到文明清运，避免噪音影响沿街商户和市民正常经营和休息	2	每例扣1分
	12. 倾卸垃圾时，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	每例扣2分

府谷县城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清扫保洁）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按规定时间完成俩普扫，早7时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2时完成第二遍，全天巡回保洁。	50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大面积普扫	30	10m ² 及以下扣2分、10m ² 到20m ² 扣5分、20m ² 及以上扣10分
	2. 一级道路全天巡回保洁、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	20	每例扣5分
二	落实分段清扫保洁责任制	5	
	1. 未按标准配备保洁人员（根据路面等级确定）按每3000—5000平方米用一人	5	每缺1人扣1分
三	清扫保洁人员规范作业、文明作业	40	
	1. 上岗时未穿戴有反光式工作服	3	每人次扣1分
	2. 春冬季凌晨和夜间作业未穿夜光马夹	3	每人次扣1分
	3. 保洁时串岗、聊天、干私活、迟到早退、擅自脱岗（倒垃圾或上厕所所在合理时间内除外）	10	无故脱岗扣2分、串岗扣1分、迟到早退0.5分、聊天1分、干私活1分
	4. 在工作过程中有打架斗殴，骂人行为的	5	打架斗殴扣3分、骂人行为扣2分
	5. 清扫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5	每例扣2分
	6. 清扫保洁员将清扫保洁垃圾、杂物倒入路边、花池、绿化带、河堤两岸或扫入雨水井	10	每例扣2分
	7. 清扫时产生大的扬尘	2	每例扣0.5分
	8. 清扫保洁员故意对地面产生二次污染	2	每例扣0.5分
四	道路保洁质量（包括慢车道、人行道、高架桥、地下通道、人行天桥、背街小巷）做到“五无六净”即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积尘、无堆积物、无烟头；路面净、边角净、雨水井口净、人行道净、箱体周边净、隔离杠净	120	
	1.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性垃圾堆的	20	大垃圾堆（手推车一车以上）扣5分、中堆扣3分、小堆（一垃圾斗）扣2分
	2. 零星垃圾在地面停留超过8分钟（人民路、二道街）	10	每例扣1分

府谷县城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清扫保洁）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3. 河滨大道和居民区垃圾在地面停留超过15分钟	10	每例扣2分
	4. 道路有积土，墙角、隔离带下有沙子（10平方米）	10	每例扣3分
	5. 春季的花、秋季的叶要做到随落随扫	10	每例扣3分
	6. 夏季大雨过后的积水处理、淤泥倾倒要做到及时，动用路面养护车冲洗地面，还原路面本色以防造成尘土飞扬	10	每例扣2分
	7. 冬季暴雪按照“以雪为令、降雪即清”的要求，根据路面情况抛撒融雪剂作业，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清理辖区积雪，保证在雪停后24小时内处理干净，确保道路畅通	10	每例扣3分
	8. 高架桥、护栏，人行天桥扶手、阶梯要求每周擦洗一次（冬天除外），地面保持干净，地下过道墙体无污渍，要定时擦洗	4	每例扣1分
	9. 一般保证2米以下公交站牌、公共座椅、电线杆等公共设施及时擦洗	6	每例扣0.5分
	10. 人行道树坑应做到整洁，无烟头、细小残渣	6	每例扣1分
	11. 路面出现粪便，未及时处理	6	每例扣3分
	12.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6	每例扣1分
	13. 慢车道及人行横道清扫不彻底，有漏扫及死角	6	每例扣0.5分
	14. 雨水井口堵塞、破损	6	每例扣3分
五	环卫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干净，摆放要科学合理，不得影响交通和市容市貌	75	
	1. 工人休息室室内卫生干净、摆放整齐、管理制度上墙	5	卫生不干净、摆放不整齐扣0.5分、管理制度未上墙扣1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清扫保洁）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 严禁在工人休息室聚众从事饮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3	每例扣3分
	3. 严禁在休息室私拉、乱接电线，给机动车充电	2	私拉、乱接电线扣1分、在休息室给机动车充电扣0.5分
	4. 果皮箱、垃圾箱类箱体摆放要规范合理，未做到及时倾倒、擦洗、消毒并保持箱体周边干净	10	未及时倾倒扣2分、摆放不规范扣1分、未及时进行擦洗扣0.5分、未及时消毒扣3分、箱体周边不干净扣1分
	5. 收容车、人力三轮车要按规定有序停放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辆作业时无抛、撒、漏现象，更不得影响交通和市容市貌	20	收容车、人力三轮车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扣5分，车辆作业时有抛、撒、漏扣3分，影响交通和市容市貌扣4分
	6. 清扫保洁员所用工具要摆放合理、不得随意放置在马路或人行道，影响市容市貌	10	每例扣3分
	7. 环卫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外观整洁、不得有残缺、破损	10	每处扣2分
	8.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5	每例扣1分
	9.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5	每例扣2分
	10. 保洁车辆定期维修和保养，保持完好无损	5	每例扣5分
六	有新闻单位批评曝光，上级部门批评、市民投诉等问题，查实属于保洁员服务不到位的	30	
	1. 新闻单位批评曝光	10	每例扣8分
	2. 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10	每例扣5分
	3. 各群体体性信访投诉事件，经调查情况属实	10	每例扣3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职工权益保障）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未缴纳养老统筹、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	70分	养老统筹扣15分； 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每例扣10分
2	工资发放到位、标准情况		未按月发放扣10分； 未达到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扣10分
3	福利待遇（未提供环卫工具、早餐，春节、环卫工人节等重大节日未进行物质慰问）		未提供环卫工具、早餐，每例扣5分； 春节、环卫工人节等重大节日未进行物质慰问每例扣10分
4	未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		每例扣5分
5	出现上访、伤亡情况，非乙方管理原因除外		每例扣5分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千分制考核细则（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序号	考评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按照上级部门、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工作推进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	50	每例扣5-20分
2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不服从指挥调派的。		每例扣5-20分
3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处理不及时影响恶劣的。		每例扣5-30分
4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对上级检查人员或监管人员进行诽谤、辱骂、恶意攻击、恶意投诉、殴打工作人员等行为。		每例扣5-25分
5	遇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妥善解决的，资料整理、报备、记录、存档预案等不完善、不及时。		每例扣1-10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招标中的每一项要求。

2、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3、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JWZH-2026-01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开户许可证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信用要求
- 8、书面声明
- 9、承诺函
- 10、控股管理关系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
- 14、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人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开户许可证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信用要求
- 8、书面声明
- 9、承诺函
- 10、控股管理关系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
- 14、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证书

(1)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长提供）

7、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业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

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后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14、其他资料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后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人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此页电脑自动录入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用以说明“开标一览表”总价的组成)

备注:

-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情况	响应说明
1				
2				
3				
4				
...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标识的参数不接受负偏离，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情况	响应说明
1				
2				
3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如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及招标文件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附表1 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项目合同扫描件。

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为响应本项目设备、设施配备相关招标要求，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项目中，配备各类环卫车辆设备总数不少于 191 台，（属于新购置的未使用过的出厂车辆__台，其中新能源车辆为__台，占比为__%），完全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各项标准与作业频次要求；

2、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设备、车辆计划表要求的基础上，新增加设备、车辆__台，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各项标准与作业频次要求。

若我方有幸中标，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计划设备、设施表及承诺标准，足额、完整提供所有设备及配套材料，确保参数、规格、数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投标、中标及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为响应本项目新能源车辆配备相关招标要求，践行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环卫作业标准，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符合国家新能源标准、手续齐全、性能达标的纯电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车辆类型涵盖等，完全满足项目日常环卫作业、垃圾转运、应急保障等全部服务需求。

2. 我方承诺投入的新能源车辆均为合法合规车辆，具备完整的车辆行驶证、牌照、交强险、商业保险及新能源车辆相关合格证明，无权属纠纷、无安全隐患、无报废改装情形，确保车辆投入后可立即正常投入作业。

3. 新购置设备中新能源车辆投入占比为_____%，保证项目履约期间，新能源车辆全程在岗作业，不得擅自减少、更换非新能源车辆，不降低车辆配置标准、不挪用项目专用车辆。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投标、中标及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3 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增减，不作强制性限制。
3. 本表所列相关人员，须在本表后附对应有效证件及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唯一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或材料不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第八部分 其他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新版系统操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招标文件审核确认表

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	JWZH-2026-01
招标代理公司	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意见	<p>招标文件已审核，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盖章)</p> <p>签字或盖章: <i>冯高隆</i></p> <p>日期: 2026年 9月 22日</p> </div>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盖章):</p> <p>签字或盖章: <i>孙东</i></p> <p>日期: 2026年 9月 22日</p> </div>